**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圣地路14号、16号1幢、余杭区（余杭工业城2区）沈家工业区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厂房租赁协议》及相关附件；并在《成交通知书》、《厂房租赁协议》及相关附件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土地使用权证证载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租赁房屋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消防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且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承租方办理承租申请手续即视为已明确知悉并接受土地用途、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承租方必须在营业前自行办理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出租方对于承租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执照、批准证书或工商、税务登记相关的各种审批、手续等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承租方同意且承诺不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须承诺按该租赁房屋的用途要求经营，并不得改变该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应自行申领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的合法活动使用，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作任何违法或违反公德行为，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该房屋做任何不利于出租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今后如承租方需电力扩容的，由承租方提出申请，原则上出租方按厂区总容量进行分配，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为保证在租赁期间正常的使用相关电力设施，根据余杭区电力局的要求，承租方必须在现场自行配备一名高配电工，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与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厂房租赁协议》（样本）为准。

10、项目成交后，我方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

（1）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下，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2%收取。

（2）各年累计租金在8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各年累计租金的1.5%收取。

11、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及相关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